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 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本公司於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後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謹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李懷仁



(簽章)

總經理：程子箴



(簽章)

稽核主管：戴淑敏



(簽章)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梁靜婷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9 年12月31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使用者申請註冊之姓名有異常者，應請檢視並落實確認使用者身分資料之辨識。	強化系統特殊關鍵字篩選機制及人工檢核機制。	已完成改善。
實質受益人尚未辦理定期檢視作業，應請落實規定。	對實質受益人辦理定期檢視。	已完成改善。
對來自未採取有效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之高風險國家或地區之電子票證客戶，其客戶風險等級尚未依內部規範調整，應請落實規定。	加強系統檢核通知機制並依內部規範調整客戶風險等級。	已完成改善。
對經通報為警示戶之使用者，其風險等級於不同業務間有不一致情形，應請檢視。	辦理重新檢視客戶風險等級，並優化系統自動化調整風險等級。	已完成改善。